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18082026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 云雾山路79号4楼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18082026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车辆沪FAE877服务期限内交强险、商业车险的处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贰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云雾山路79号4楼	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： 60196832	电话： 021-6677990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4日

2026年11月24日